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劉蔡含笑
　　謝蔡菊花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北國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玉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84年度全字第2004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被繼承蔡昭銘前於民國83年5 月14日向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（下稱寶島銀行）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895 萬元，嗣未依約清償，寶島銀行乃向本院聲請對蔡昭銘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84年度全字第2004號裁定准許後，復持以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本院以84年度執全字第1552號受理後，即對蔡昭銘共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（重劃後地號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）、權利範圍11 /72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假扣押查封登記。寶島銀行於90年12月1 日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，日盛銀行於94年2 月23日將其上開對蔡昭銘之借款債權（含本金720 萬62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）讓與訴外人新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鴻公司），新鴻公司於98年4 月7 日將此一借款債權又讓與相對人，惟系爭土地遭假扣押查封登記後，上開借款債權之債權人迄未對蔡昭銘提起本案訴訟，蔡昭銘已於100 年7 月14日去世，聲請人2 人為其繼承人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

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寶島銀行前以蔡昭銘於83年5 月14日邀同訴外人王晏昇、孫廖秀金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寶島銀行借款895 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83年5 月20日至103 年5 月20日止，利息按寶島銀行基本放款利率8.25% 加碼年息1.5 % 計算，前12個月按月繳付利息，84年5 月2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嗣蔡昭銘僅繳納利息至83年8 月19日，此後未依約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向本院聲請供擔保後，將蔡昭銘、王晏昇、孫廖秀金之財產在895 萬元內予以假扣押，經本院以84年度全字第2004號裁定准許假扣押，寶島銀行隨即持該假扣押裁定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經本院以84年度執全字第1552號受理後，即對蔡昭銘所有之系爭土地囑託查封登記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84年度全字第2004號、84年度執全字第1552號卷核閱而知，聲請人主張蔡昭銘所有之系爭土地曾受假扣押查封登記，確屬實情。又聲請人固主張蔡昭銘之債權人在假扣押查封登記後，未曾向蔡昭銘起訴，然查，寶島銀行已於84年間向本院對蔡昭銘、王晏昇、孫廖秀金等人提起清償債務訴訟，經本院以84年度重訴字第374 號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後，臺北地院業以84年度重訴字第1236號判決命蔡昭銘、王晏昇及孫廖秀金應連帶給付寶島銀行895 萬元，及自83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9.75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3年9 月21日起至84年3 月20日止按上開利率10% ，自84年3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此有本院84年度重訴字第374 號裁定、臺北地院84年度重訴字第1236號判決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、58

-62 頁），日盛銀行於108 年間尚曾以臺北地院84年度重訴字第1236號確定判決為原始執行名義換發之債權憑證，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此亦有本院99年12月16日核發之雄院高99司執莊字第155797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6531號卷），足見臺北地院84年度重訴字第1236號判決已確定，假扣押事件之本案訴訟既已判決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再命債權人日盛銀行或其受讓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可言，聲請人復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